（上接B55版）

（1）2014年4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4月，金迪捷将其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董立群和高方姣，其中转让给董立群163,636万股，转让给高方姣268.1816万股。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2元/股，该次交易已经合众信息股东大会批准。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其合理性如下：

该次股权转让前，金迪捷内董立群以及高方姣家族（高方姣系金迪捷外籍）校大金额捐务未清楚，且其本人已出境无法联络。2013年12月23日，金迪捷签署《委托书》委托其配偶姚敏敏撤销高方姣在浙江省杭州市拱北法定公证，2014年1月，敏敏撤销代理人分别与董立群、高方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董立群、高方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进行了上述股权转让。该次股权转让系金迪捷以其持有的合信息股权抵债其大董立群及高方姣家族的债务，故转让价格较低，定价依据为合信息截面净资产，确定为2元/股。

（2）2014年11月，合信息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上市公司与董立群、黑龙江、高瑞慧、安丰合、赵德丰、林秀彩、梁振国投、苑海剑投、华石投资、王红莉、博立投资等2名自然人及8家机构投资人签署了《关于合信息股权转让协议》，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17,800万元收购合信息股东所持有的合信息33%股份，该交易已经合信息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该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国坪洲信达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国坪洲评报字（2014）第324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即以交易双方约定，信息股东权益为2亿元作为该次交易的基础，经过协商，合信息股东全体同意，以现金或定向发行股份两者之一的方式收购合信息股东合计33%股份，交易总价不超过人民币11.160万元。该交易双方根据合信息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高，确定本次合信息499股股权交易价格为18.43万元，因而导致2014年11月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2、合信息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合信息最近三年发生过四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2年8月，为了引入环境东股作为公司的投资者，董立群、华石红棋、环禾投资对合信息增资，增资价格为10元/股，增资价格由当时合信息与投资者协商确定，该次交易已合信息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该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因为：1、该次增资完成后，合信息总股本为4,400万股，2012年11月，合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信息总股本上升为8,800万股，通向等数合信息每股价格下降；2、该次增资时，参与增资的投资者对于合信息未来发展预期较高，因此增资时合信息整体估值较高，通向增资合信息股东权益增加。

（3）2012年11月，合信息增资扩股

2012年11月，合信息增资扩股，合信息股东放弃优先权，按照出资额比例对合信息进行增资。

3、合信息股权变动情况

（1）2012年3月，合信息股东变更

2012年3月，合信息股东变更，合信息股东变更，合信息股东变更。

（2）2014年11月，合信息股东变更

2014年11月，合信息股东变更。

本次交易中合信息股东变更的原因、背景、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

（1）2014年4月股权转让

2014年4月，合信息股东变更。

（2）2014年11月股权转让